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館後棟213會議室

主席：吳逸民 理事長

理事 李正兆(請假)、李奕亨(請假)、李健平、林靜怡、徐濤德(請假)、張午龍、張竝瑜(請假)、梁文宗、陳宏宇(請假)、陳榮裕、景國恩(請假)、曾泰琳、溫士忠、董家鈞(請假)

監事 李元希、林人仰(請假)、陳文山、陳建志、饒瑞鈞(請假)

(依姓氏筆劃順序，稱謂恕略)

列席：張文彥、郭陳濤

記錄：吳美姿、吳秋蕙

壹、會議開始

貳、理事長致詞

(略)

參、各委員會報告(教育委員會：曾泰琳理事、學術委員會：董家鈞理事

技術委員會：李奕亨理事、獎章委員會：景國恩理事

會員委員會：溫士忠理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籌備進度報告。(秘書處)

說明：第一次籌備會議訂於 11 月 24 日，由中正大學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與地質地物兩學會先行討論會議細節。

報告事項二：

案由：106 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共 36 件。(秘書處)

說明：請參閱簡報。

報告事項三：

案由：2017 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獎章委員會：景國恩理事)

說明：截至目前為止，補助 17 位會員，共補助 344,000 元。2017 出席 AGU 國際會議補助案於 11 月 11 日截止申請，目前共收 12 件，將依本會「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交由獎章委員會審查。(年度預算：470,000 元)

報告事項四：

案由：本會具有悠久歷史，為能延續發展，針對失聯之會員清查通訊資料，積極聯絡失聯會員回娘家之可能性。(秘書處)

說明：請會員委員會召集人擬訂賀卡內容，寄發賀卡時附上劃撥單。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收支預算事項，提請報告。(秘書處)

說明：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如附件一。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二：

案由：「106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第六點：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二、本年度共計九名同學提出申請，如附件二。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三：

案由：提請修訂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之第三點第一條申請資格(請參考附件三)。(秘書處)

說明：修改前後如下

第三點第一條 申請資格之修改前：	第三點第一條 申請資格之修改後：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議決：修訂第三點第一條：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地質或海洋等學系(組)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修改如附件六)

提案討論四：

案由：成立司選委員會事宜，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1. 司選委員會於明年初召開會議，提名理監事候選人，並徵詢意願。

2. 討論第十五屆理監事選舉事宜。(電腦計票)

議決：1. 司選委員名單為吳逸民、李奕亨、李健平、王國龍、溫士忠、林靜怡

2. 改選當日不採用電腦開票，由中正大學工讀生協助開票。

提案討論五：

案由：提供產業界參與地物學術活動獎勵辦法。(李奕亨副理事長)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議決：修改如附件七

提案討論六：

案由：為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向公證單位提出公證使用，需申請圖記證明 6 份。(秘書處)

說明：依內政部規定需理監事會通過，方可申請。

議決：通過。

提案討論七：

案由：36 位入會申請案，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詳參閱附件五。

議決：通過。

陸、臨時提案

案由：「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收費要點」提請討論。(秘書處)

說明：詳附件八。

議決：通過。

柒、散會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收支預算表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一		本會經費收入	2,555,000	1,315,000	1,240,000			
	1	會費收入	165,000	165,000			個人會員350名、團體12名	
	2	利息收入	50,000	50,000				
	3	活動收入	100,000	100,000			研習活動收入	
	4	委託收益	2,240,000	1,000,000	1,240,000		委託計劃之管理費	
二		本會經費支出	2,555,000	1,315,000	1,240,000			
	1	人事費	630,000	90,000	540,000		秘書薪資	
	1	專兼任人員工作費	600,000	60,000	540,000			
	2	其他人事費	30,000	30,000			協助學會臨時工作費	
	2	業務費	1,898,000	1,198,000	700,000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務費與辦公費不得少於總支出 40%編列。	
	1	辦公費	78,000	78,000				
		文具用品、印刷費	10,000	10,000				
		郵電費	15,000	15,000			聯絡會員郵資及電話費	
		旅運費	30,000	30,000			出席會議費用及理監事交通補助	
		劃撥費	3,000	3,000			劃撥手續費	
		網頁及網域名稱租金	20,000	20,000				
	2	會議費	40,000	40,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活動支出	
	3	學術活動費	1,000,000	300,000	700,000		辦理研討會及協辦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營隊活動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30,000	30,000			繳納所屬團體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5	獎學金	180,000	180,000			各大學地球物理相關學系獎學金(每位20,000)	
	6	補助國際會議會費	470,000	470,000			學生會員參加國際性會議補助費	
	7	雜費支出	100,000	100,000			含補充健保費(預計一年約六萬以上)	
	3	提撥基金	27,000	27,000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三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	

106 年度地球物理獎學金申請各校推薦名單

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蕭惟中	國立中正大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四年級
陳冠宇	中國文化大學 地質系 四年級
粟滙穎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 四年級
宋冠毅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四年級
陳珏縈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三年級
梁雅婷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四年級
聶家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三年級
簡瑋頤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環境資訊系 四年級
陳奐鈞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 四年級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系、地質學系或海洋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5.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 四、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五、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一份（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
 2.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
 3.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 六、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研討會「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評選辦法(草案)

一、宗旨

地球物理技術於實務工程應用已行之有年，應用領域逐漸擴展至各產業，如能源、環境及防災等議題。

為促進地球物理學術成果轉換為產業實務應用及前瞻創新研發，於年度研討會之平台，建立產業參與學術活動參與個人及團體獎勵機制，以鼓勵地球物理應用技術創新研發及推廣。特訂此『產業學術應用論文獎』之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參選資格

1. 申請會員參與年度研討會之財團法人機構、公司之個人及團體論文。
2. 申請論文需入選口頭報告議程外，同時需張貼論文海報。
3. 應檢附當屆理事之推薦表、專利或產業(計畫)應用之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三、評選方式

1. 評分項目將分為論文海報內容(30%)、現場口頭報告(30%)及檢附審查文件(40%)三部分，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2. 評選標準由產業(計畫)應用之貢獻度及技術前瞻創新性為評分指標。
3. 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若總得分相同，則由產業貢獻部分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之先後次序，由高而低依序選出優等獎及佳作獎各一名。

四、獎勵辦法

1. 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盃一只及共同作者獎狀各一紙，以資鼓勵。
2. 頒發獎金○○○○元整與作者。

五、其他

- (1)論文評審委員與參賽論文作者具親屬或指導關係，應迴避評審。
- (2)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推薦表

論文題目：			
作者			
所屬公司或法人			
應用產業計畫及重要成果摘要			
技術前瞻及創新性說明(或專利)			
檢附文件			
推薦人(簽名)			

新加入會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黃東益	國立中正大學
宋家宇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郭春滿	國立成功大學
黃文鴻	國立中正大學
邵騰揚	國立中正大學
徐士捷	國立臺灣大學
蔣瀨儀	國立中正大學
江東晉	國立中央大學
陳柔妃	中國文化大學
波玫琳	國立中央大學
吳士愷	國立中央大學
謝譯涵	國立中央大學
李權宇	國立中央大學
涂佑霖	國立中央大學
陳冠宇	中國文化大學
江品萱	中國文化大學
陳彥凱	國立成功大學
梁信強	巨科資訊有限公司

姓名	服務單位
鄭凱謙	國立中正大學
鄧茂華	國立台灣大學
王秀雅	國立中央大學
卓彥宇	國立中央大學
梁進維	國立中央大學
蔡宛玲	國立中央大學
林坤誼	國立台灣大學
孫立威	國立中央大學
王士榮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陳俐陵	國立台灣大學
盧俊宏	國立台灣大學
蔡米飛	中央研究院
Aprilia Nurmawati	國立中央大學
劉閔碩	國立台灣大學
連婉吟	國立台灣大學
郭力維	國立中央大學
廖治豪	國立台灣大學
林威廷	國立中央大學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
第八屆理事及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地球物理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為鼓勵國內青年學習地球物理之優秀學生設置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 三、申請資格：
 1. 國內各大專院校地球科學、地質或海洋等學系(組)三、四年級學生已修習地球物理或相關學科四個學分以上者，惟以地球物理學科優先。
 2. 前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含)以上，地球物理相關學科最佳兩學科或四個學分以上之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操行成績列入甲等者。
 4.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5. 參與地球物理相關之研究計畫者得優先考慮。
- 四、申請日期：每年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五、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
 1. 填具申請書一份(可向所屬系辦公室索取)。
 2. 繳交成績單及學生註冊證正反面影本(限當學期蓋有註冊印章者)。
 3. 如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亦請一併提供。
- 六、獎學金之審核：證件齊備後送所屬系主任推薦，轉送本學會理事會複核。凡經核定之優秀學生，由本學會通知得獎人，於年會時頒發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研討會「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獎」評選辦法

一、宗旨

地球物理技術於實務工程應用已行之有年，應用領域逐漸擴展至各產業，如能源、環境及防災等議題。

為促進地球物理學術成果轉換為產業實務應用及前瞻創新研發，於年度研討會之平台，建立產業參與學術活動參與個人及團體獎勵機制，以鼓勵地球物理應用技術創新研發及推廣。特訂此『產業學術應用論文獎』之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參選資格

1. 申請會員參與年度研討會之財團法人機構、公司之個人及團體論文。
2. 申請論文需入選口頭報告議程外，同時需張貼論文海報。

三、評選方式

1. 評分項目將分為論文海報內容(30%)、現場口頭報告(30%)及檢附有利審查文件(40%)三部分，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2. 評選標準由產業(計畫)應用之貢獻度及技術前瞻創新性為評分指標。
3. 總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若總得分相同，則由產業貢獻部分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之先後次序，由高而低依序選出優等獎及佳作獎各一名為原則。

四、獎勵辦法

1. 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盃一只及共同作者獎狀各一紙，以資鼓勵。
2. 頒發優等 10,000 元獎金、佳作 6,000 元獎金。

五、其他

- (1)論文評審委員與參賽論文作者具親屬或指導關係，應迴避評審。
- (2)本辦法經籌備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產業學術應用優良論文獎」報名表

論文題目：			
作者			
所屬公司或法人			
應用產業計畫及重要成果摘要			
技術前瞻及創新性說明(或專利)			
檢附文件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 *Chinese Taipei Geophysical Society*

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收費要點

- 一、為服務本會會員及相關領域非會員，透過本學會執行之委辦計畫，有關行政管理費之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委辦計畫須經本學會同意後，依本要點收費標準收取行政管理費用。
- 三、學會相關領域之非會員，經本會同意擔任委辦之單位，行政管理費以 15% 收取。
- 四、本會會員之委辦計畫，依計畫經費額度，採累進經費額度收取行政管理費；150 萬元以下收取 10%，150-300 萬元收取 6%，300 萬元以上收取 3%。

例1. 計畫經費 100 萬元

$$100 \text{ 萬元} \times 10\% = 10 \text{ 萬元 (行政管理費)}$$

例2. 計畫經費 200 萬元

$$150 \text{ 萬元} \times 10\% + 50 \text{ 萬元} \times 6\% = 15 \text{ 萬元} + 3 \text{ 萬元} = 18 \text{ 萬元}$$

$$18/200 = 9\%$$

(行政管理費 9%, 18 萬元)

例3. 計畫經費 400 萬元

$$150 \text{ 萬元} \times 10\% + 150 \text{ 萬元} \times 6\% + 100 \text{ 萬元} \times 3\%$$

$$= 15 \text{ 萬元} + 9 \text{ 萬元} + 3 \text{ 萬元} = 27 \text{ 萬元}$$

$$27/400 = 6.75\%$$

(行政管理費 6.75%, 27 萬元)